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融资环境变化，且公司业务板块和康佳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增加，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具体使用时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分时段提取贷款，并可在 50 亿元额度内与银行、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华侨城集团公司长期以来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为了继续大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降低本公司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拟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交易涉及公司一年内需要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对于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贷款金额。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